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

控股股東股權變動

本公司獲方先生、Esca及肇豐告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方先生向肇豐轉讓1股Esca股份（相當於Esca已發行股本的100%），代價為1美元。Esca的唯一資產是其持有的583股Antrix股份（相當於Antrix已發行股本的58.30%），而Antrix則持有610,000,000股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1.02%）。

緊隨轉讓事項後，肇豐（透過Esca及Antrix間接）持有合共610,000,000股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02%。

由於在緊隨轉讓事項後，肇豐已收購本公司投票權不少於30%，故其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惟獲執行人員授出豁免則另作別論。就此而言，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註釋6，豁免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責任。

轉讓事項

本公司獲方先生、Esca及肇豐告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方先生向肇豐轉讓1股Esca股份（相當於Esca已發行股本的100%），代價為1美元。Esca的唯一資產是其持有的583股Antrix股份（相當於Antrix已發行股本的58.30%），而Antrix則持有610,000,000股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1.02%）。

肇豐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方先生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1%，而其他股東（包括方仁德先生）均為方先生的配偶及子女。並無任何肇豐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超過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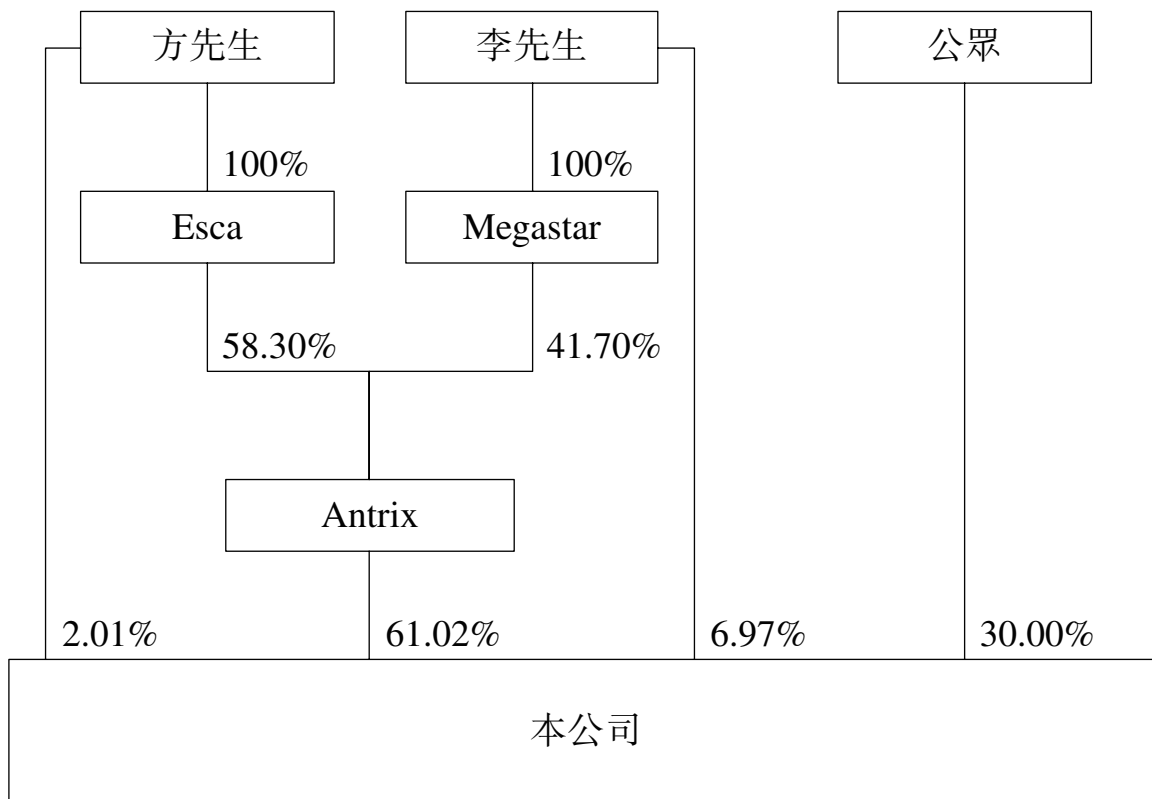
進行轉讓事項的理由

轉讓事項是方先生繼任計劃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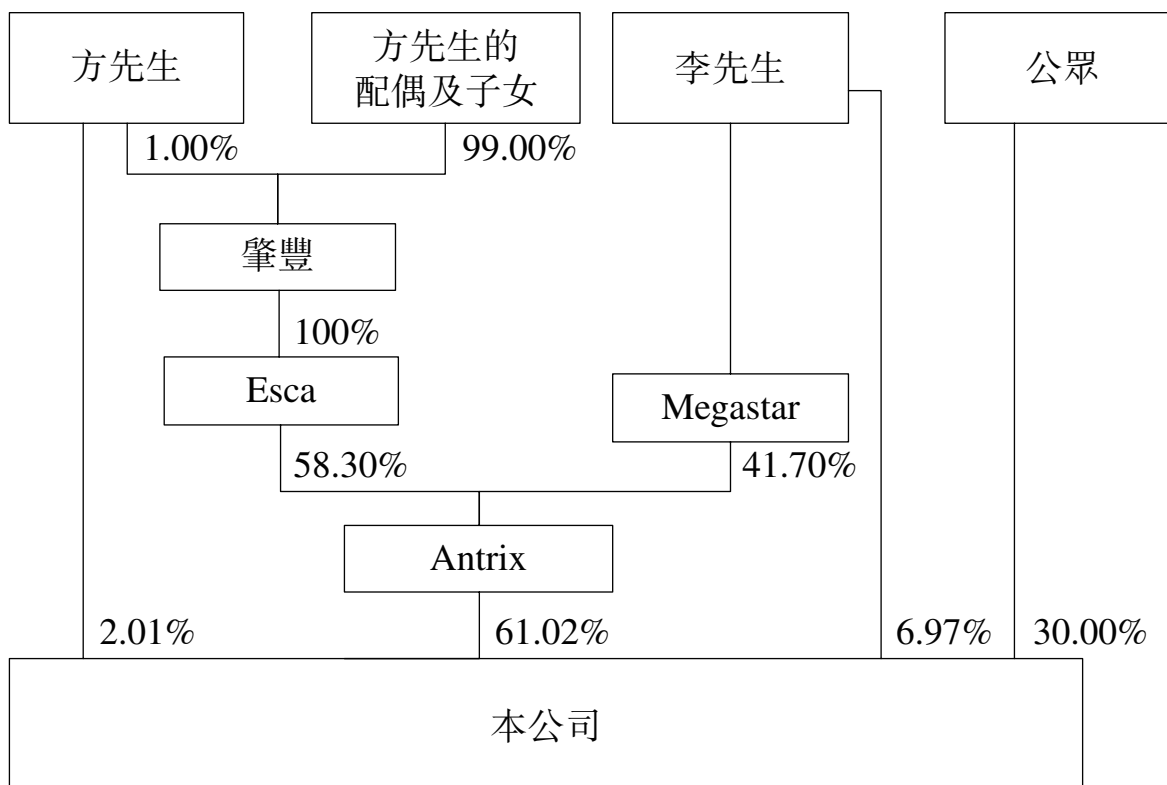
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及緊隨轉讓事項前後，有關本公司擁有權及控制權的股權架構。

轉讓事項前



轉讓事項後



收購守則涵義

緊隨轉讓事項後，肇豐（透過Esca及Antrix間接）持有合共610,000,000股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02%。

就收購守則而言，方先生與肇豐是一致行動人士。由於在緊隨轉讓事項後，肇豐已收購本公司投票權不少於30%，故其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惟獲執行人員授出豁免則另作別論。就此而言，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註釋6，豁免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責任。

釋義

「Antrix」	指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持有610,000,000股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1.02%
「本公司」	指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Esca」	指	Esca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持有583股Antrix股份（相當於Antrix已發行股本的58.30%）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肇豐」	指	肇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方先生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1%，而其他股東（包括方仁德先生）均為方先生的配偶及子女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Megastar」	指	Megastar Ventur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持有417股Antrix股份（相當於Antrix已發行股本的41.7%）
「方仁德先生」	指	方仁德先生，方先生之兒子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方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方鏗先生
「李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國偉先生

「公司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轉讓事項」	指	方先生向肇豐轉讓1股Esca股份（相當於Esca已發行股本的100%），代價為1美元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紹基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方鏗先生，*GBS*，*JP*、李國偉先生及梁子權先生，非執行董事方仁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北俊議員，*GBS*，*JP*、朱知偉先生及劉源新先生。